



#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5

单位名称：南宫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编制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 承担统筹推进南宮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各乡镇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司法所建设。

(五) 负责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 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乡镇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

市律师、公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指导、监督本部门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4.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52.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05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052.47	<b>总计</b>	62	1,052.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2.47	1,052.4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64.99	864.99					
20406	司法	864.99	864.99					
2040601	行政运行	693.49	693.49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0.03	0.0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6.10	6.10					
2040610	社区矫正	9.79	9.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3.39	13.39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41.19	141.1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7.50	87.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7.50	87.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07	64.0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3.43	23.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0.32	40.3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0.32	40.3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0.32	40.3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9.67	59.6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9.67	59.6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9.67	5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2.47	880.98	171.5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64.99	693.49	171.50			
20406	司法	864.99	693.49	171.50			
2040601	行政运行	693.49	693.49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0.03		0.0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6.10		6.10			
2040610	社区矫正	9.79		9.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3.39		13.39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41.19		141.1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7.50	87.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7.50	87.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07	64.0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3.43	23.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0.32	40.3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0.32	40.3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0.32	40.3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9.67	59.6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9.67	59.6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9.67	5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4.99	864.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50	87.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2	4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67	5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52.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52.47	1,052.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052.47	<b>总计</b>	64	1,052.47	1,05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2.47	880.98	17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4.99	693.49	171.50
20406	司法	864.99	693.49	171.50
2040601	行政运行	693.49	693.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03		0.0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0		6.10
2040610	社区矫正	9.79		9.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3.39		13.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1.19		14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0	8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0	8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7	6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2	4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2	4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2	4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7	5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7	5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7	5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23	30201	办公费	19.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5.83	30202	印刷费	4.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2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7	30206	电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3	30207	邮电费	2.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8	30215	会议费	0.9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1.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5.11	公用经费合计					11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空表列式。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国无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故空表列式。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39		20.99	17.96	3.03	1.40	21.31		20.99	17.96	3.03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52.4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90.19万元，增长9.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5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2.4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5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98万元，占83.71%；项目支出171.5万元，占16.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19 万元，增长 9.3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本年支出 1,05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19 万元，增长 9.3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2.47万元,比上年增加90.1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本年支出 1,052.47万元,比上年增加90.19万元,增加9.3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44.66万元,降低100%,主要是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减少44.66万元,降低100%,主要是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8%,比年初预算增加10.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本年支出1,0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8%,比年初预算增加10.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8%,比年初预算增加10.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本年支出1,0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8%,比年初预算增加10.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2.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64.99 万元，占 82.19%；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5 万元，占 8.31%；卫生健康（类）支出 40.32 万元，占 3.8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

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9.67 万元，占 5.6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9%，较预算减少 1.08 万元，降低 4.8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6.88 万元，增长 79.21%，主要是 2023 年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99 万元，支出决算 2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1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85.56%，主要是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1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2 年决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11%。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8 万元，降低 77.1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1.08 万元，降低 77.1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16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8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51 万元，降低 3.75%。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普法宣传专项经费”“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总体的绩效目标已达到 80% 以上基本已完成。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及“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等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 号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 号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办案条件及办案需要，提升司法行政水平确保资金用于政法机关开展业务工作。

3、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为市政府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咨询法律服务，有效减少重大案件错案发生，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及依法行政职权。

4、上年结转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1】7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1】7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4 万元，执行数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所有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及时进入社区矫正。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层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决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100					
	其中：财政资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普法多种形式宣传加强公民的法制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权重及佐证材料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G1)	数量指标	印制普法宣传材料和份数	印制并发放普法宣传品的数量	≥	300	份	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内完成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品印制成本	普法宣传品印制费	≤	1	万元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G2)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守法意识，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全民守法意识，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律知识普及率	受众人数占全市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总	≥	85	%	8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G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G4)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分摊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附件2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经费预算转移支付资金或政法【2022】55号办案业务费		项目批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		到位数	33	执行数	33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3		其中: 财政资金	33	其中: 财政资金	3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普及办案需要,提升司法行政水平确保安全用于政法机关开展业务工作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量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参加人数	普法宣传参加人数	≥	100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启动总成本	宣传启动总成本	≤	33	万元	33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守法用法,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全民守法用法,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33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当年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状况				总体完成率			
	为市政府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咨询法律服务,有效减少重大案件增量发生,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及依法行政职权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状况	自评得分	得分核算及证明材料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人次	按与市政府法制所向参加市政府重大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参与	≥	4	次	4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与办理行政、民事案件办理次数	按与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办理情况和提供	≥	4	次	4次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法律顾问费	支付法律顾问费	文字描述		合同协议	10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采纳率	市政府法律顾问建议采纳率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对群众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采取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支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中拨款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该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某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1】70号			项目编码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账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4		到账数	5.14		执行数	5.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4		其中：财政资金	5.14		其中：财政资金	5.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绩效				总体完成率			
	确保所有社区矫正人员能及时进入社区矫正，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状况	自评得分	得分权重及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矫正对象管理人数	矫正对象管理人数	≥	167	人	16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劳动学习时间达标率	社区矫正人员劳动学习时间达标率	文字描述		每月按规定参加劳动教育学习	每月按规定参加劳动教育学习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现矫正对象越界纠正及时性	发现矫正对象越界纠正及时性	≤	4	小时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资金	开展工作所需资金	≤	5.14	万元	5.14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力争实现社区矫正人员无重新犯罪率	≤	0.2	%	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满意度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5.14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与预期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填报失误等原因，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填报低高原因并填写自评得分。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均为“优”，评优率为100%。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